

##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公司能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报告期内，除了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本次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因股票期权行权事项，公司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及修订，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变更注册资金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罗炳勤

\_\_\_\_\_

蔡庆虹

\_\_\_\_\_

孙毅